

東海大學重大災害應變遠距教學及學生復課、補課實施辦法

114年4月22日第177次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東海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如遇重大災害發生而無法實體授課之情形(以下簡稱停課)，為兼顧師生安全及維護學生受教權益，特訂定東海大學重大災害應變遠距教學及學生復課、補課實施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應視災害情形及校園安全現況，配合中央主管機關相關規定進行應變之遠距教學及學生復課、補課作業。

一般颱風假不適用本要點之相關規定。

第三條 重大災害發生時，應依據中央機關頒布之命令或規定實施停課。停課期間屆滿，無繼續停課之必要時，應即復課。無統一停課規範時，由教務長召集校內相關單位及人員，召開臨時會議決定停課期限，並報教育部備查。

第四條 為保障學生之受教權益，災害期間將實施遠距教學及復課、補課，原則如下：

一、遠距教學：短期內因校地安全堪虞無法實體授課，得調整為其他彈性教學方法授課，並由授課教師自行評估，以同步、非同步或混合式之遠距教學或其他彈性教學方式進行。

二、復課：

(一)校園內原建築物嚴重毀損或校地安全堪虞時，將請求教育部協助簡易教室之興建，並同步安排學生至鄰近學校或其他適當地方上課。

(二)復課後開設之課程、授課教師及授課時間由各開課單位規劃安排。

三、補課：

(一)得視災害情形及校園安全現況由授課教師及學生自行協調補課時間，並依課程屬性採用實體授課、遠距教學或調整為其他彈性教學方式。

(二)受災害者為授課教師且教師無法以任何方式授課者，由各開課單位安排合適之代課老師補課。

第五條 授課教師應於遠距教學、復課及補課時，兼顧教學品質及學習效果；課程成績評量應在公平公正原則下規劃多元評量方式，以求完善學生之受教權益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。